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3 月警察大事記

日 期	大 事 摘 要	公(發)布、文號	說 明
1 日	溯源破獲毒咖啡包分裝場案		<p>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辦毒品溯源案，發現該蔡姓男子目前無業，平時從事販毒牟利，遂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2 月 18 日 17 時許，持搜索票前往蔡嫌本市三民區住處執行搜索，扣得販毒現金新臺幣 20 萬 6,400 元及毒品咖啡包 3 包。經數日探查分析資料後，查知蔡嫌在前鎮區另有租屋處，經聲請核發搜索票，於 2 月 25 日 10 時許，借提在押蔡嫌執行搜索，當場查扣藏放之毒品咖啡包 500 包及相關分裝咖啡包設備及器具等證物，全案詢後依法移送偵辦。</p>
2 日	刑事警察局、本局岡山分局、嘉義市、縣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偵辦擄人勒贖及強盜案		<p>刑事警察局、本局岡山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偵辦擄人勒贖及強盜案，經長期蒐證及跟監，於 3 月 2 日同步執行搜索 15 處及拘提相關犯嫌 6 名，惟於 3 月 2 日 9 時 30 分許跟監主嫌李○儒至本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268 號對面公園路旁停車，專案小組伺機上前包夾，喝令李嫌下車，李嫌頑強抵抗，疑似由車內朝警方開槍，專案小組生命受威脅，故朝輪胎及引擎</p>

			等處開槍，破窗後發現李嫌中彈，立即通報救護車送往高雄醫學大學搶救後仍不治，本局鼓山分局到場協助封鎖現場及通報本局鑑識中心採集相關事證、並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實施相驗，初步檢視李嫌所持之槍械為制式克拉克手槍 1 枝，彈匣內仍有 13 顆子彈，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3月2日至6月29日	第 14 期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本局少年警察隊 3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於本市三民、前金、大社、鼓山等轄區，開設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第 14 期上半期課後技藝及體驗學習培力班，啟發少年潛能，並減少放學後在外遊蕩、接觸不良場所及友人之機會，目前共服務約 71 名少年。
4日	偵破黃○慈強盜案		本局小港分局 3 月 4 日接獲轄區板信商銀報案遭人持槍搶劫，警方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大批警力於 3 分鐘內趕至現場，迅速壓制嫌犯並逮捕黃姓嫌疑人，現場查扣作案用玩具手槍 1 枝，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4日	破獲不法討債組織案		本局鳳山分局偵查隊接獲報案稱有身分不詳男子以恐嚇威脅等暴力手段向被害人強行索討債務並強簽本票，如遇不從者即糾眾至被害人住處持續按門鈴騷擾，要求被害人出面或在被害人住家周遭大

			<p>聲吆喝、叫罵被害人姓名，以該手段要求被害人償還金錢，達逼討債款之效果。經查該集團以黎姓男子為首，並吸收多名不良分子自組暴力犯罪集團，強行介入以債務清償之方式取得債權，且以暴力不法手段強行討債，經蒐證完備後於3月4日8時許，在本市鳳山、三民及前鎮等地區同步執行搜索並拘捕主嫌黎○○及集團成員陳○○等10人，現場查扣被害人簽立之本票22張、債務授權委託書2張、空白本票3本、摺疊刀1把、伸縮甩棍1支、點鈔機1台、手機8支等不法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5日	查獲黃○德持有槍械案		<p>本局楠梓分局接獲線報，得知嫌疑人李○德疑似持有槍枝，偵查隊於3月5日15時40分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嫌疑人本市烏松區美山路住所執行搜索，於3樓臥室衣櫃內查獲仿貝瑞塔改造手槍1枝、彈匣1個、子彈22顆、改造槍機、槍管各1枝，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6日	「大樹統嶺生態秘境之青年洄游直直long」大樹區團體輔導活動		<p>為鼓勵青少年多元適性發展，讓少年有體驗及參與社區生態保育的機會，特別籌辦「大樹統嶺生態秘境之青年洄游直直long」大樹區團體輔導活動，於3月6日8時至</p>

			15 時 40 分，假本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藉由結合社區資源，帶領少年探訪統坑溝生態秘境特有種螃蟹棲息地，提升生態保護意識，計 22 位少年熱情參與。
6 日	偵破王○名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本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於 3 月 2 日 2 時許，接獲勤務指揮中心派遣，前往本市梓官區通安路與中正路口處理交通事故時，現場發現 1 輛自小客車自撞停放於路邊，車輛損壞嚴重，車內駕駛人王○名手部骨折及身體多處擦挫傷，員警隨即協助救護人員將傷者送醫後，發現駕駛座腳踏板邊竟有子彈 1 顆，乃迅速連絡車主李○銘到場，徵得其同意搜索，於車內共搜獲改造手槍 2 枝、子彈 3 顆、彈殼 2 顆、彈頭 1 顆、K 盤 1 個、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4 顆等證物，經詢據犯罪嫌疑人王○名，坦承非法持有槍、彈等物，扣案槍枝經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初步鑑識其中 1 枝為管制槍枝，全案依法移送偵辦，並持續溯源追查槍枝、毒品來源。
7 日	市長參加那瑪夏國中祭儀會勘、那次蘭溪產業道路修路工程及高 134 線道路狀況		活動名稱：市長參加那瑪夏國中祭儀會勘、那次蘭溪產業道路修路工程及高 134 線道路狀況。 時間：110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18 時。

			<p>地點：那瑪夏區。</p> <p>重要人士：立委伍麗華、市議員陳幸富、林富寶及立委邱議瑩助理賴添貴等人。</p> <p>現場媒體：高雄都會台、原民台及臺灣時報。</p> <p>活動過程：12時33分市長離開那瑪夏區那次蘭溪整建工程前往深山裡的麵包店用午膳（私人行程）。</p>
7日	執行「2021 維士比盃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活動」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11030956800號函	<p>市府運發局於7日假本市河濱國小、愛河水域及周邊道路辦理「2021 維士比盃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活動」，本局派員負責活動會場及周邊重要路口交通疏導、管制等相關事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p>
7日	偵破裴○章連續強盜案		<p>本局新興分局7日於前金區○○路破獲裴○章連續強盜案，查裴嫌持刀強盜2起案件，分別不法取得被害人重機車1輛及新臺幣300元，本局員警於案發後1小時迅速破案，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7日	偵破林○城涉嫌槍枝改造工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p>本局三民第二分局於月前接獲線報指稱綽號「傑仔」之犯嫌在高雄市區改造槍械，經偵查後得知林姓主嫌涉嫌以本市前金區某透天厝做為槍械改造工廠據點，復聲請搜索票於3月7日進入該處搜索，當場起獲改造手槍5枝、改造衝鋒手槍1枝以及子彈91顆、</p>

			改造槍工具一批、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8.34 公克以及吸食器 1 批，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7 日	偵破黃○倫等人涉嫌恐嚇取財、傷害、組織犯罪條例案(治平 B 類檢肅對象)		本局三民第二分局接獲情資指稱以黃○倫為首之暴力犯罪組織，常於深夜率眾與他人聚眾鬥毆，並涉及經營娛樂經紀公司、網路賭博、重利放款、暴力討債等不法情事，經長期蒐證後，於 3 月 7 日持搜索票、拘票，分別至本市新興區、三民區等地，陸續緝獲主嫌黃○倫及旗下暴力討債集團成員等共 11 人(拘提 4 人、通知 7 人)，查扣球棒、木棍、刑警便帽及刑警背心等物品，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8 日	緝獲臺南市直播主被恐嚇案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近日偵辦一起毒品案時，意外獲知潘姓嫌犯涉及臺南市唐姓直播主被恐嚇案，為該案唯一在逃要犯，且擁槍自重，極具危險性。案經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核發拘票，員警 3 月 8 日凌晨於嘉義縣大埔鄉潘嫌藏匿的民宿進行圍捕，潘嫌由於熟悉地形得以逃脫，警方沿逃逸路線進行搜捕，發現潘嫌所持用之非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12 顆，研判為潘嫌慌亂逃竄時所遺留。隨即派員分組至潘嫌平日可能藏匿及易出入之處所

			進行埋伏監控，於當日 21 時許在臺南市南區永成路二段發現潘嫌隨即拘提逮捕，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8 日	偵破方○祥涉嫌殺人、非法持有槍彈案		於 3 月 7 日 17 時在大樹區久堂路發生槍擊案，犯罪嫌疑人方○祥與前妻簡○娘因談判房產分配發生爭吵，現場劉○成及吳○春共同制止方嫌，造成方嫌不滿就返家取出改造手槍 1 枝、子彈 20 顆，騎乘機車返回現場找前妻簡女，並與劉、吳 2 人發生毆打衝突，渠即拿出手槍對被害人劉、吳 2 人連開數槍，造成劉、吳 2 人當場死亡，方嫌涉案後騎車逃逸，本局仁武分局與刑大偵五隊及保安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並調閱各路口監視器，發現方嫌行蹤，於 3 月 8 日 9 時 25 分在大寮區萬大橋高屏溪河堤邊查獲，並起獲作案改造手槍 1 枝、子彈 9 顆，又在方嫌住所起獲子彈 7 顆、彈殼 20 顆等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9 日	線上巡邏查獲毒品案		本局保安警察大隊執行加強夜間熱區防制街頭暴力巡邏勤務，於 3 月 9 日 0 時 55 分許，在本市三民區九如路與自由路口，查獲曾嫌非法持有二級毒品 MDMA 咖啡包 59 包(毛重 312.55 公克)，全案帶隊偵辦並報請刑事警察大隊向上

			溯源。
10日	110年3月捷運警察隊卸、新任隊長交接典禮	高市府人力字第11000959500號令	本局於110年3月10日(星期三)11時在左營分局禮堂辦理捷運警察隊卸、新任隊長交接典禮，由新興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宗賢陞任捷運警察隊隊長，典禮由局長主持。
10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p>本局自3月3日起至10日止，配合警政署發動「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動員刑事警察大隊暨各分局同步針對本市重點幫派組合及其他近期曾涉案之暴力犯罪集團，以「系統性掃黑」強力打擊，針對幕後首要分子及維生金流、寄生不法行業加強掃蕩，斷其經濟命脈，全面瓦解暴力犯罪組織，本次專案共檢肅7名治平目標、同時逮捕手下成員47人，合計到案54人，重大成果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園分局偵辦地下錢莊無良重利案，拘提陳嫌及其成員5人到案，查扣本票8本、廣告宣傳單1批證物，全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利、恐嚇取財得利、妨害自由、毀損等罪嫌移送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li> <li>2. 三民第二分局偵辦網路賭博暴力討債，拘獲主嫌黃○</li> </ol>



			<p>○及旗下暴力討債成員 11 人，查扣斧頭刀、球棒、木棍、刑警便帽及刑警背心等證物，全案依組織犯罪條例、傷害、毀損、妨害自由、恐嚇取財、妨害秩序等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p> <p>3. 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辦檳榔攤惡煞暴力犯罪，拘捕主嫌曾○○及 7 名成員到案，查扣手銬、木棍、球棒、鋼製長鋸、本票、借據等證物，全案依組織犯罪條例、妨害自由、恐嚇等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p> <p>4. 小港分局偵辦小港惡霸暴力討債，搜捕盧嫌及成員 5 人到案，查扣行動電話、作案用棍棒 3 支、刀械 2 把、油漆桶等證物，全案依組織犯罪條例、妨害秩序、妨害自由、毀損等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p> <p>本局重申打擊不法無法律假期，為能有效壓縮、瓦解幫派依附寄生之處所及金源，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執行「行政干預」之刨根作為，斷絕其金流，絕不容許幫派及旗下成員藉機擾亂社會秩序，對於不法，警方絕對有掃蕩到底之決心。</p>
--	--	--	---

10、12日	執行「110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開、閉幕活動，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11030117900號函	市府教育局於10、12日(2天)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舉行「110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開、閉幕活動，本局派員負責活動會場及周邊重要路口交通疏導、管制等相關事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11日	「積極防詐」-警局長公開表揚金融行員		本局為展示打擊詐欺決心，局長黃明昭親自至高雄燕巢郵局，表揚櫃員及襄理熱心關懷提問、阻絕詐騙，即時追回民眾受騙款項，讓民眾免於財產損失：本案被害人於110年2月至燕巢郵局提領存款新臺幣150萬元，受理櫃員熱心機警，關懷提問提領大量現金用途，被害人回答繳交房貸，櫃員立刻察覺有異，「繳交房貸」與警方宣導防詐常見徵候雷同，遂報告襄理協助，並通知燕巢派出所警方到場；執勤員警告知此為詐欺犯罪慣用伎倆，並勸說將該筆款項存回自己帳戶。警方再度提醒民眾，有任何疑問都歡迎撥打防詐騙諮詢專線165或撥打110報案查證。
12日	查獲張○恩持有槍械案		本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於3月12日16時30分許接獲7-11超商報案，稱店內有人扭打糾紛，經警網迅速抵達現場，及時壓制張嫌並查獲JP915改造手槍1枝、子彈5

			<p>類；經了解本案係張、陳 2 人於臉書相約至超商交易 10 萬虛擬泰達貨幣（合新臺幣 282 萬元），惟現場交易時，陳民見張嫌言詞閃爍並驚見其背包疑有槍械，而發生扭打，經超商店員報警，員警迅速抵達現場，將犯嫌壓制及查獲槍械後帶返偵辦，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13 日	市長參加第一屆嘎呼拉斯音樂節安全維護		<p>活動名稱：市長參加第一屆嘎呼拉斯音樂節安全維護。  時間：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13 時至 20 時。  地點：寶來國中。  重要人士：立委邱議瑩、議員林富寶。  現場媒體：公視、中國時報。  活動過程：  （一）市長 1530 蒞臨訪視。  （二）市長 1618 至寶來國中宿舍興建工程落成啟用典禮剪綵。  （三）1630 嘎呼拉斯音樂節開幕，1638 市長上台致詞。  （四）市長訪視行程於 1703 結束，過程平和無事故。</p>
13、14 日	執行「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維安	高市警保字第 11030489400 號函	<p>考選部於 13、14 日（2 天），假本市三信家商、大榮中學等 2 校辦理「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本局派</p>

	勤務		員維護本（高雄）考區試卷安全及考場秩序等事宜，考試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15 日	破獲職業大賭場案		本局鳳山分局於 2 月中旬接獲本轄 1 家競技休閒館招攬多名會員以經營賭博場所為業之情資，店內賭博方式有妞妞、百家樂等多種紙牌遊戲，並以新臺幣與籌碼依比例先行兌換後，若贏得之籌碼可於店家再依比例兌換現金得利，該分局獲報即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調查蒐證後，見時機成熟，於 3 月 15 日 23 時 45 分前往位於本市鳳山區善和街之競技休閒館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現場負責人兼荷官趙○○等 7 嫌及賭客 9 人，共計 16 人，並查扣現金新臺幣 73 萬餘元、籌碼、營業帳冊、撲克牌、骰子、點鈔機及監視器等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6 日	警局督察會報移師圖書總館舉辦，員警體驗新知寶庫		局長黃明昭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到任後，即全力為高雄市治安打拼，針對「受理報案」、「服務態度」、「社區警政」、「淨化治安」4 項工作強化作為，要求所屬全力做好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警局督察室為提升各項為民服務品質，於 3 月 16 日商借本市市立圖書館 7 樓

		<p>超大型演講場所-際會廳，召集各單位副主官、督察組組長及相關督察業務承辦人舉行督察會報，與會人員計有 147 人參加，採梅花座位，研商策進督察工作。本次會議有別於過去宣教性的傳統模式，改由各業務承辦人自由發揮，將平日處(受)理案件的特殊狀況，提出較有效率且更精進的處置方式，例如承辦人提出設置督察業務協作平臺，以提供相關法令依據及最佳解決問題的方法，也有承辦人提出員警舉發交通違規時，與民眾應對言詞不當遭致陳情態度不佳案例，從中歸納出遭民眾詬病陳情因素，多為員警處理案件同理心不足，期許透過這樣的經驗分享，能提升員警工作品質及為民服務態度。在業務心得報告結束後，由現場 147 名與會人員票選有創意且表現優異前 5 名同仁，由主席謝副局長頒發禮品獎勵。</p>
17 日	查獲販賣毒品咖啡包案	<p>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日前接獲線報某李姓男子於北高雄一帶販賣毒品，藉由外送之方式販賣予不特定人，危害社會治安甚鉅，遂立即報請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查李嫌與人約定於本市楠梓區某汽車旅館交易毒品，警方遂前往埋伏，於 3 月</p>

			17日20時許在本市楠梓區，當場查獲李嫌、傅嫌2人，查扣第三級毒品「賓利」、「彩虹惡魔」咖啡包共420包(毛重3480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7包(毛重10.62公克)、K盤、手機等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7日	查獲李姓犯嫌竊盜案		李姓犯嫌犯下多起竊案，曾於3月8日凌晨4時9分於本市三民區熱河一街竊取超商物品、2月10日凌晨26分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竊取車牌2面、3月11日14時16分於苓雅區新光碼頭附近竊取車牌2面。本局三民第一分局3月17日14時13分於彰化縣埤頭鄉拘捕李姓犯嫌到案，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7日	查獲聚眾鬥毆事件		本市鼓山區3月17日清晨3點40分許發生一起聚眾鬥毆事件，犯嫌陳姓男子懷疑尤姓男子(24歲)私下出言羞辱其姪子，遂夥同黃男等7男2女邀約尤男到案發地點釐清原委，並將其毆打，造成尤男受傷送醫，經本局鼓山分局出動快打部隊，漏夜帶回滋事民眾，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8日	查獲張○鴻等8人經營詐欺、賭博洗錢機房		本局鹽埕分局3月18日於本市小港區，查獲張○鴻等8人經營詐欺、賭博洗錢機房案，起獲現金新臺幣1萬8,500元等贓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

			辦。
21 日	「鳳山樂活鎮北之美化家園做陣來」鳳山區團體輔導活動		本局少年隊為讓青少年藉由正向活動參與培養樂觀積極的態度，增進健全身心發展，特別籌辦「鳳山樂活鎮北之美化家園做陣來」鳳山區團體輔導活動，於 3 月 21 日 8 時至 15 時，假本市鳳山區樂活鎮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透過「社區服務參與學習」，帶領少年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落實社會關懷與服務，期能透過活動習得愛護環境及珍愛生命之美德，計 28 位少年熱情參與。
22 日	查獲涉嫌非法改造槍枝案		本局三民第一分局日前接獲線報，本市湖內區 1 名蘇姓犯嫌涉嫌自行改造槍枝、槍管、子彈，案經承辦小組調閱監視器影像與分析犯嫌身分住處完竣後，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於 3 月 22 日 14 時 15 分持搜索票至蘇姓犯嫌住處執行搜索，現場發現蘇姓犯嫌以砂輪機磨研改造非法槍枝與槍管，當場逮捕。全案起獲改造完成巴西金牛座黑色手槍(含彈夾)、改造完成槍管 1 枝、子彈半成品 3 顆、黑色火藥 1 罐、改造槍枝工具 1 批，經訊蘇姓犯嫌坦承自行改造槍枝，扣案槍枝經送本局

			鑑識中心初驗功能良好為管制槍枝，全案依法移送偵辦，並依規定通報全國治安管制系統。
22 日	溯源執行「局辦安居緝毒專案」，緝獲毒品藥頭蘇○楠 1 名		本局前鎮分局偵查隊偵辦張○○毒品案，經溯源追查渠毒品來源係向蘇○楠購得，接獲情資後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聖股盧檢察官葆清指揮偵辦。於 3 月 22 日持搜索票及拘票至本市三民區河北一路處所執行搜索、將蘇嫌緝捕到案，現場起獲安非他命毒品 1 包（毛重 0.22 公克）、吸食器 2 支、空夾鏈袋一批、手機 1 支等證物；另帶回吳姓及林姓等 2 名藥腳，均坦承向蘇嫌購毒不諱，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3 日	查獲白○○、嚴○○詐欺面交取款車手案		被害人管○○於 3 月 22 日接獲詐騙集團以假綁票名義詐騙，於本市民權二路 378-3 號民權、長江路口依指示將新臺幣 10 萬元交付給詐騙集團之取款車手，被害人驚覺遭受詐騙報案。本局前鎮分局偵查隊與一心路派出所共組專案小組，分工進行取款地點沿線監視系統調閱暨被害人電話通聯調閱等偵查作為，發現犯嫌於取款後搭乘 1 部車號 ARJ-****自小客車離去，經聯繫出租車行得知自小客車為白○○所承租，專案小組趕赴



			臺中搜尋攔查，當場突破其心防帶同警方前往找尋另名取款車手嚴○○，帶同返回駐地偵辦。全案依法移送偵辦，經檢察官訊畢認有串供之虞當場逮捕聲請羈押。
23 日	偵破邱○鴻毒品、槍砲案		本局小港分局接獲情資，經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於本月 23 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高雄市小港區某民宅執行搜索，查獲邱姓嫌犯持有美制 Remington Model 870 (雷明登 870) 霰彈槍 1 枝、毒品研磨機、第 1 級毒品海洛因 9 包 (計 13.29 克)、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 263.11 公克、搖頭丸 190.45 公克、第 3 級毒品 K 他命 13.47 公克、一粒眠 487 顆、毒品咖啡包 603 包等贓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向上溯源擴大偵辦。
24 日	查獲販賣安非他命		緣本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所日前查獲鄭姓犯嫌賣毒品案，循線溯源其毒品上游為李姓犯嫌。於 3 月 24 日 16 時 28 分在屏東縣潮州鎮持搜索票，現場查扣愷他命 1 包(毛重 0.55 公克)、毒品咖啡包(毛重 6.87 公克)、愷他命菸 2 支(毛重 2.9 公克)、K 盤 1 個、手機 1 支，並於在場人涂姓犯嫌皮包內查扣愷他命菸 3 支(毛重 3.77 公克)，於李姓

			犯嫌住處查扣玻璃球 3 顆、電子磅秤 2 台、夾鏈袋 1 批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4 日	破獲曾○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本局三民第二分局日前接獲情資指稱綽號阿誠男子利用本轄飯店做為販毒據點，並提供毒品給藥腳施用，做為搭載酬勞，案經長期蒐證後得知綽號阿誠男子真實姓名與藏身處所，先於 3 月 24 日 8 時許在本市小港區宏光街帶案藥腳陳○智，到案指證曾○誠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並具結在案，復於 24 日 12 時許在三民區拘提、搜索，逮捕曾○誠、呂○霖及曾○云等 3 人群聚施用毒品，現場查扣安非他命 2 包(毛重 3.45 公克)、磅秤 2 台、分裝袋 1 包及手機 2 支，全案依法移送偵辦，有關曾○誠供稱毒品上游部分則持續溯源偵辦中。
24 日	查獲蔡○翰等 2 人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本局鹽埕分局 3 月 24 日於本市鳳山區，查獲蔡○翰等 2 人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起獲安非他命 5 包(毛重 8.2 克)等贓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5 日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	院授防動字第 1090291556 號函(訓令)。	以本市「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本「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支援風災、水災、地震、工業管線、毒化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重

		<p>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置重點於「三會報」機制聯合運作，演習全程由市長（會報召集人）主導，整合全市資源，驗證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災害防救、區民撤離、收容等應變機制，藉協同演練強化「機制統合」、「軍民合同」、「政軍相容」之指揮應變效能，建立區域災害防救合作模式，綜合實作並邀請學生觀摩，以擴大演習成效。</p> <p>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加強民眾配合及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針對轄區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結合各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置重點於疏散撤離及建立優質收容安置機制與環境等措施。</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演習全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落實體溫量測、手部清消、佩戴口罩等措施。兵棋推演並以必要人員參與為主，不開放觀摩。</p>
25 日	查獲臉書網拍詐欺案	<p>本市多名網拍業者，於 109 年 9 月起於臉書社團上採用面交方式販售 switch 遊戲片、玩具公仔等物品，隔幾日即接獲銀行通知帳戶遭到警示凍結，經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通知網拍業者到案說明，發現業者</p>

			<p>均與同一臉書帳號交易商品，警方調閱相關資料後鎖定一陳姓犯嫌涉有重嫌，遂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南投縣名間鄉拘捕陳嫌到案，查扣作案用手機2支及詐騙所得玩具公仔2隻等物，經查陳嫌利用網拍購物之際，先向第三方網拍賣家下標 switch 遊戲片、玩具公仔等物品，再於臉書社團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販售玩具公仔、Switch 遊戲片，被害網友購買後，將款項匯入第三方網拍賣家金融帳戶，陳嫌再向第三方網拍賣家佯稱已匯款過去，約定地點面交取得玩具公仔、Switch 遊戲片等物變現獲利，並立即封鎖向其購買相關商品之被害網友，被害網友多日沒收到商品後即向警方報案，導致數十名第三方網拍賣家金融帳戶遭到警示，其中還有1名第三方網拍賣家內有數百萬元之收租用金融帳戶慘遭凍結，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25日	查獲販毒集團案		<p>本市警方近日查獲多名持有毒品咖啡包及K他命藥腳，經向上溯源皆指稱係向同一微信帳號之藥頭所購買，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獲報後與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組成專案小組，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p>

			<p>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掌握該販毒集團身分及藏匿本市左營區處所後，於3月25日執行搜索，查扣毒品咖啡包556包(毛重3896.5公克)、毒品K他命57包(毛重176.68公克)、現金新臺幣46300元、電子磅秤、點鈔機、犯案用車1輛、犯案用手機4支等物，並拘提該集團成員朱○○、吳○○等2人，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25日	查獲詐欺收水手案		<p>本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接獲165熱點通報於本轄華南銀行、廣澤郵局、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均遭車手提領，經警方調閱影像並追續三多路沿線監視器，發現車手提領之22筆贓款總計新臺幣(以下同)38萬6,080元(含手續費80元)，且每次提領完後均交付予收水手，經確認該收水手為嫌疑人簡○○，經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核發拘票，於本市前鎮區出示拘票進行逮捕，並指認其集團上手身分供警方追緝，全案依法移送偵辦。</p>
25日	查獲邱○慶持有毒品案		<p>本局楠梓分局偵查隊專案小組偵辦毒品案，經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於3月25日安居專案期間，至彰化市曉陽路查獲嫌疑人邱○慶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毛重</p>

			143.5 公克)、手機 2 支、磁扣、鑰匙等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27、28 日	執行「2021 大港開唱活動」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1031501100 號函	市府文化局於 27、28 日(2 天)假本市鹽埕區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場地及高雄蓬萊港區碼頭舉行「2021 大港開唱活動」，本局派員負責活動會場及周邊重要路口交通疏導、管制等相關事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30 日	線上巡邏查獲毒品案		本局保安警察大隊執行加強夜間熱區防制街頭暴力巡邏勤務，於 3 月 30 日 22 時 45 分許，在本市三民區南台路 195 巷 7 號前，查獲莊嫌非法持有二級毒品 MDMA 咖啡包 55 包(毛重 325.92 公克)、一粒眠 1 包(毛重 2.26 公克)及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包(毛重 2.83 公克)，遂將莊嫌帶隊偵辦並報請刑事警察大隊向上溯源。
	以下空白		